

#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2年04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2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入學資格、學雜費、學制銜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及獎勵機制等，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申請就讀國際專修部，每人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事由退學，經教育部同意時，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一、申請者通過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至少一學期)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15小時，一年不得低於720小時。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時數須重新計算，前次修讀之時數亦不予認列。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授課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授課教師將「更正學生學期成績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應於成績送達二週內提出。

四、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

辦法」予以處分。

- 五、先修生因故缺席，得參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至國際專修部請假，未經核准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遲到超過25分鐘即視為缺課1小時。先修生缺(曠)課時數達15小時(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約談學生並進行列管輔導，累計至30小時記小過1次，累計45小時記大過1次，每累計15小時再記大過1次，累計滿三次大過，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退學處分。
- 六、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錄取之學系一年級；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 七、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或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檢測後，必須轉入錄取之學系就讀，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服務業及電子商務業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九、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結業證書。
- 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轉入正式修讀學士班後，須依循本校「學則」完成各學系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 第五條 住宿規範：

-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須居住校內學生宿舍。住宿期間須進行夜間點名，執行方式由國際專修部統一規範及公告。
- 二、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未經核准報備徹夜未歸，致缺席夜間點名，將由國際專修部約談學生並進行列管輔導及記過處分，每累計1次記大過1次，累計滿3次大過，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退學處分。
- 三、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規定。先修生違反宿舍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第六條 工作許可：

-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 二、先修生取得工作許可後，應符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學期期間每週工讀時數最長20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受限制」。

#### 第七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依招生簡章公告第一學年(兩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另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各項代辦費用；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後依所屬學系學雜費規定收取。

- 二、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雜費繳費者予以退學處分。

第八條 醫療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

- 一、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未檢附者，為保障自身在校在臺安全，須強制參加本校提供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
- 二、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先修生，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符合資格者皆須參加。

第九條 獎勵機制：

-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華語課程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依據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測驗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先修生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第一年起依據「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先修生如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國際專修部應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

第十一條 先修生之申請入學、平時生活、課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